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009.84 万元。

####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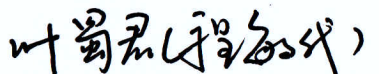
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